

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公告

段益芬:本院受理原告王添增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冀0984民初5140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 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 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

